

碩、博士班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

- 依據：1.輔仁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2.輔仁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3.輔仁大學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辦法
4.輔仁大學學則中相關規定

承辦單位：註冊組 業務分機：3042

辦理時間：每年四月份起依序進行各階段作業

注意事項：審核學生畢業資格時應注意以下各點：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至少修業一年；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，至少修業兩年。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二年。
- 二、除修滿各系（所）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外，另應完成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博士班學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碩士班學生各系（所）規定有資格考核者亦同。
- 四、學年課僅修習一學期，應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學生選修「學士班」科目，該科成績與學分僅予登錄，不併入學期平均分數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作業流程：

